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许永林律师和潘晨炜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大会之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方式。

（三）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松江区文诚路 765 号上海新晖大酒店 12 楼雁荡厅召开。

（五）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通知公告后，大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三项提案。鉴于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单独持股 15.70 % 的股东，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6人，代表股份266,788,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16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25人，代表股份214,110,474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为52,677,820股，均于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参会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大会议案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三项提案由大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经验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4项。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

证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传来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表决通过了：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龙炼先生、林鹏程先生、盛旭春先生、毛德良先生、林斌先生、顾勇先生、夏旻先生、鲍勇剑先生、刘昭衡先生等九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夏旻先生、鲍勇剑先生、刘昭衡先生等三人为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贺小勇先生、杨蕾女士等二人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诚至信律师事务所  
  
丁晓林 律师  
潘若林 律师

2018 年 3 月 7 日